

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 贯彻落实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配合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配合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7) 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 办公室（政工室）

(二) 基金监督管理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0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3.3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19.4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3.34	本年支出合计	1,203.3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03.34	支出总计	1,203.3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203.34	1,203.34	1,20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52.91	52.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1	52.91	52.9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7	35.27	35.2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4	17.64	1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9.48	1,119.48	1,119.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86	117.86	117.8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6	117.86	117.86										
		13	医疗救助	650.00	650.00	650.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650.00	650.00	650.00										
	14		优抚对象医疗	30.00	30.00	30.00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00	30.00	30.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1.62	321.62	321.62										
		01	行政运行	301.62	301.62	301.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5	30.95	30.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5	30.95	30.95										
		01	住房公积金	30.95	30.95	30.9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203.34	403.34	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52.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1	52.9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7	35.2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4	1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9.48	319.48	8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86	17.86	10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6	17.86	100.00	
	13		医疗救助	650.00		650.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650.00		650.00	
	14		优抚对象医疗	30.00		30.00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00		30.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1.62	301.62	20.00	
		01	行政运行	301.62	301.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5	30.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5	30.95		
		01	住房公积金	30.95	30.9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52.9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19.48	1,119.4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95	30.9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03.3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03.34	1,203.3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03.34	支 出 总 计	1,203.34	1,203.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203.34	403.34	382.49	20.85	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52.91	52.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1	52.91	52.9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7	35.27	35.2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4	17.64	1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9.48	319.48	298.63	20.85	8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86	17.86	17.86		10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6	17.86	17.86		100.00
	13		医疗救助	650.00				650.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650.00				650.00
	14		优抚对象医疗	30.00				30.00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00				30.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1.62	301.62	280.77	20.85	20.00
		01	行政运行	301.62	301.62	280.77	20.8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5	30.95	30.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5	30.95	30.95		
		01	住房公积金	30.95	30.95	30.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03.34	382.49	20.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2.48	382.4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82	120.8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15	71.1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8	9.7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65	77.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27	35.2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64	17.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86	17.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0.95	3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5		20.8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50		10.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31		3.3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04		7.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2023 年、2024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403.34	403.34	403.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2.48	382.48	382.4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82	120.82	120.8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15	71.15	71.1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8	9.78	9.7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65	77.65	77.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27	35.27	35.2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64	17.64	17.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86	17.86	17.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1.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0.95	30.95	3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5	20.85	20.8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50	10.50	10.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31	3.31	3.3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04	7.04	7.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1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0.0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800.00	800.00	800.00					
医疗保障服务管理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二等乙级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城乡医疗救助	特定目标类	650.00	650.00	65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2.55	2.55	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	2.55	2.55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5	2.55	2.5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	2.55	2.5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1,203.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3.3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1,20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3.34万元，项目支出800.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1,203.3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128.27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2,12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2,128.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2,12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8.2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100.00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因工作调出四人，在职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居民参保财政代缴费项目：60周岁以上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区级代缴费、特殊人群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区级代缴费及重度残疾人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区级代缴费，此三个项目纳入区财政局预算支出从部门预算中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00 万元，2023 年、2024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8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37 万元，下降 10.21%。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4 个,预算资金 80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万元。拟对城乡医疗救助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5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5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医疗救助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406]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6001]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50		
	其中: 财政拨款	65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预计完成救助范围 7900 人, 实现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救助费用	≤650 万元
			二级医院报销比例	≥70%
			医疗救助个人手工结算支出费用	≤117 万元
			医疗救助一站式支出费用	≤53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范围人数	≥7900 人
		时效指标	2024. 12. 31 前按时完成	按时
		质量指标	一次办好服务率	=100%
			资助对象准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是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服务管理			
主管部门	[406]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6001]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 预计完成检查医药机构 515 家, 实现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救助制度, 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 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更好的推动工作进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医疗保障服务成本	≤20 万元
			市内交通补助	≤8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医药机构 (家数)	≥515 家
		时效指标	2024. 12. 31 前按时办结	按时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提升
			提升医保宣传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			
主管部门	[406]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6001]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离休干部医疗补助工作, 预计统筹人员 27 人, 实现保障离休干部按规定享受医疗待遇,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离休干部医疗补助费	≤100 万元
			二级医院报销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人员数	≥27 人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完成报销	按时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准确率	=100%
	实行“一次办好”服务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离休干部享受医疗待遇服务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是否健全社会保障体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二等乙级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			
主管部门	[406]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6001]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工作, 预计完成补助发放 18 人, 实现有效缓解就医负担程度,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补助费用	≤30 万元
			二级医院报销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8 人
		时效指标	2024. 12. 31 前按时完成补助发放	按时
		质量指标	一次办好服务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提高
			是否缓解就医负担程度	是
		可持续影响	是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